

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原定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，现因年度审计、年报编制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。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2018年年报无法按期披露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未及时披露年报公司的工作安排，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6日起被暂停转让。

截止目前，由于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仍无法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。若不能在2019年6月30日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

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2日